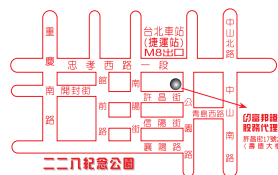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郵遞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郵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二聯

| | | |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九號路 出 常會 書 | | V1 |
|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 |
|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6樓(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 | |
| 股東戶號： |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 |
| 股東戶名： | | |
| 普通股股數： | |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為出席者，請於112年5月2日至112年5月23日止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詳第四聯)，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常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12年5月2日至112年5月23日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1樓)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紀念品名稱：[超商商品卡]，數量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第三聯

| | | |
|-------------------------------------|------|---------------------------------------|
| 戶號 | 戶名 | |
| 原登記銀行帳號 | | |
| 匯款領取支票 | 銀行代號 |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 新變更登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劉維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5月30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表單e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時起，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032721





第四聯

| 序號 | 徵求人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 1 | 吳建榮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
| 2 | 洪彩慧 |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 徵求點地址 | 徵求點電話 | 徵求點地址 | 徵求點電話 |
|---------------------------------------|----------------|-------------------------------|----------------|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 (02) 2388-8750 |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 (03) 526-8892 |
|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 | (02) 2339-1391 | 桃園市中區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 (03) 494-9706 |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 路旁旁) | (02) 2542-9368 | 桃園市龍潭區龍青路3號-刻印行(台灣銀行對面) | (03) 480-1964 |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 0958-327-999 | 桃園市桃園區中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 (03) 331-8844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 (02) 8771-3691 |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 0921-480-228 |
|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 (02) 8787-5802 |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茵(大羅藥斜對面) | (04) 2203-9343 |
|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 (02) 2838-2572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捌路門窗) | (04) 720-1027 |
|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145號(彩券行) | (02) 2897-4747 |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 (04) 834-4546 |
|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 (02) 2827-3035 |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 (05) 222-2705 |
|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 (02) 2935-5555 |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56號 | (06) 221-1820 |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 (02) 2913-3480 |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 (06) 214-1371 |
|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35號1樓(洗衣店) | (02) 2949-3528 |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 (07) 311-8641 |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 (02) 2982-4289 | 高雄市岡山區正言街41號(太子爺廟旁) | (07) 626-7751 |
|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內) | (02) 2992-4784 |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 (07) 823-0388 |
|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 0928-740-635 |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 0986-803-018 |

艾笛森光電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V1)

第五聯

| 委託書 | | 委託人 (股東) | | 編號 |
|--|--|--|--|--------------|
|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111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2年 月 日</p> |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11-54711111。</p> | <p>股東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徵求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 <p>112-1</p>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六聯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6樓(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股利分配主要內容如下：(1)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0,000,000元，每股配發0.3057278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2)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2年5月24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28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591)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7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12年8月11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為出席者，請於112年5月2日至112年5月23日止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詳第四聯)，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各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常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寄。※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12年5月2日至112年5月23日至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1樓)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紀念品名稱[超商商品卡]，數量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